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37061129
聯絡人：江欣妍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6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
(0026839A00_ATTCH1.pdf、0026839A00_ATTCH2.PDF、0026839A00_ATTCH3.pdf、
0026839A00_ATTCH4.odt、0026839A00_ATTCH5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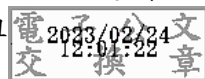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「111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2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2/02/24



1120001603